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9號

原告 張筑涵

被告 陳銘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51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479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金秋伶